

正修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

88.11.05; 92.03.24; 98.09.28; 99.03.15; 99.06.07; 100.03.14; 100.06.17; 104.03.16; 104.06.1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正修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學評量於每學期第 11 週起實施期末教學評量。**
- 三、教學評量問卷分「一般課程教學回饋意見調查問卷」及「實習實驗課程教學回饋意見調查問卷」兩類。
- 四、授課教師應關心學生該學期所授科目期末教學評量之填答率，以增進客觀評量結果。
- 五、教學評量結果依受評課程數及受評人數分別統計。
- 六、每學期教學評量實施之科目，以每位教師所教授的全部課程為依據，操行、軍訓、專題製作、實習等課程，不列入接受教學評量課程。
- 七、教學發展中心得統計各教學單位及全校教師之教學評量結果呈校長核閱。每位教師於正修訊息網查詢教學評量結果。
- 八、各教學單位於系務會議應根據教學評量結果，定期檢討教學成效，以資改善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水準。
- 九、本校教師或課程如於一學期之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低於 3.5 者（採 5 點量表），即為教學評量不佳，其處理情形如下：
 - (一)、專任教師：請教學單位主管約談並了解其實際教學情形，促請其改善教學現況。如連續兩學期教學評量不佳，請授課教師提出改善教學計畫，教學單位主管後續追蹤輔導。**如連續兩年或同一課程連續兩年教學評量不佳，次學年得減授課超鐘點 2-4 小時，教學單位主管調整授課教師或科目，並持續追蹤輔導至改善為止。**
 - (二)、兼任教師：請直屬教學主管先行了解實際教學情況，如屬實則不予排課。
- 十、教師若對於教學評量結果有所疑問，得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訴。
- 十一、各教學單位主管對於教學評量不佳之教師，應予以提供相關協助。
- 十二、教學評量結果列入本校教師升等之評分項目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審查指標，並納入年度教師教學評鑑要項之一。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